

光明区马田街道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9”触电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回头看”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4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4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 家单位、1 人）	5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2 人）	5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一）佳速隆公司落实情况	6
四、 评估意见	8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9
六、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现场评估会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光明区马田街道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9”触电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回头看”评估报告

2022年6月29日14时11分许，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横坑工业园深圳市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马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马田街道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29”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2月14日，印发《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29”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15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办〔2023〕86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隆公司”）、马田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深圳市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事故现场。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29”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深光府函〔2023〕15号）印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家单位、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佳速隆公司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佳速隆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佳速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编号：9000110636；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由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佳速隆公司主要负责人邹忠江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佳速隆公司负责人邹忠江罚款人民币49741.51元（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邹忠江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编号：9000110637；金额：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2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佳速隆公司涉事工人汤瑞珍，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落实情况：汤瑞珍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佳速隆公司安全主管莫现军，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检察院正在提起公诉阶段。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佳速隆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佳速隆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带头，自觉执行责任制的规定经常或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奖优罚劣，提高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得以巩固，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扎根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落实到生产经营一线。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

（2）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工作纪律性。佳速隆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使劳动者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则，并在

实践中监督、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其真正发挥作用。

（3）开展对作业现场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企业的创造性，及时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4）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严禁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要加强对特种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管理规定。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佳速隆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佳速隆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落实责任考核制度，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努力提高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

（2）佳速隆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

（3）佳速隆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各类安全技术操作文件，规范做事流程、细化安全措施；

（4）佳速隆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风险点分级整理、重点防控，并落实月度专项检查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了事故隐患；

（5）佳速隆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佳速隆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专项教育及“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公司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做了专门的培训，并在实践中监督、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使其真正发挥作用；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审核严格落实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管理规定；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并落实。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深圳市佳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